

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 项 审 计 说 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55 号

立信
(特)
文

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55 号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浙江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	应收账款	23.14	38.29		55.73	5.70	物业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99.92		199.92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06	113.70		84.78	34.98	物业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收账款	160.00	158.15		241.96	76.19	购房款	经营性往来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付账款	72.24	33.67		100.75	5.16	设备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绍兴市卧龙两湖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28.27	100.00		5.88	8,722.3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73		32.73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虞市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736.27	17,575.80		2,000.00	37,312.0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物业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3		40.03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清远市五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806.30	33,256.28		8,000.00	44,062.5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王稼锋	高管亲属	应收账款	510.00			510.00	-	购房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合计			49,942.28	51,548.57	-	11,271.78	90,219.07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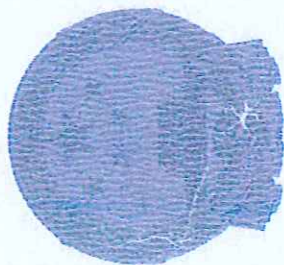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6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